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安宁市定点发热门诊	建立安宁市定点发热门诊
		数量指标	购置疫情防控隔离运转车	购置疫情防控隔离运转车
		数量指标	新冠肺炎患者排查救治率	排查救治率=安排救治人数/新冠肺炎患者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的申报与批复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具体使用防疫资金的单位向卫生健康局的申报与批复
		质量指标	对疫情防控支出监督覆盖率	覆盖率=已监督金额/总支出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复工生产帮扶效果是否明显	企业复工生产帮扶效果是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严格管控疫情传播保障居民人身安全	是否严格管控疫情传播保障居民人身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疫情防控意识是否明显提升	居民疫情防控意识是否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对未来持续发挥作用	支撑推动安宁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居民卫生意识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居民对疫情防控活动的满意度	受益居民对疫情防控活动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	受益企业对疫情防控活动的满意度	受益企业对疫情防控活动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完成2个得10分；完成1个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个	2个	10分	10分
完成3辆得10分；完成2辆得5分；否则不得分	3辆	3辆	10分	10分
达到100%得10分；90%—99%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分	10分
完全合规得5分；部分合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完全合规	完全合规	5分	5分
覆盖率达到90%得5分；60%—90%得2.5分；否则不得分	90%以上	无	5分	0分
明显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明显	明显	10分	8.89分
严格管控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严格管控	严格管控	10分	10分
明显提升得10分；一般提升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分	10分
是否发挥长期影响，发挥长期影响10分，发挥影响5分，未发挥影响不得分	发挥长期影响	发挥长期影响	10分	10分
满意率≥95%，10分；满意率<95%—60%，5分；满意率	满意度95%以上	100%	10分	10分
满意率≥95%，10分；满意率<95%—60%，5分；满意率	满意度95%以上	100%	10分	10分
		合计	100分	93.89分

根据走访调查结果，共建立两个定点发热门诊：1. 安宁市人民医院2. 云南昆钢医院

查阅相关会计凭证：2020年2月29日，凭证号：记账-27。经安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第二期）安排，及政府文件批复，拨付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及安宁市疾控中心专项资金购置疫情防控车3辆。

根据2020年度《安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汇报》内容显示：安宁市确诊新冠肺炎病例3例，分别是1月26日报告1例、2月5日报告2例，3例均为武汉输入，已于2月底治愈出院。

查阅相关会计凭证

根据对卫生健康局的访谈内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仅配合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示向防疫涉及单位拨付资金，未做监督工作。

根据对企业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7*10+2*5）/9

根据2020年度《安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汇报》内容显示：安宁市确诊新冠肺炎病例3例，分别是1月26日报告1例、2月5日报告2例，3例均为武汉输入，已于2月底治愈出院。累计开展相关人群核酸检测 2万余人份。全市疫情防控可控向好，全市未发生集聚性疫情、二代病例、本土病例及死亡病例。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科学、高效、精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
根据对安宁市居民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价得分

1.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2. 根据2020年度《安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汇报》内容：结合本次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加快推进安宁市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目前安宁市已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安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各项工作已启动，正全力推进。

根据对企业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31*10/31

根据对企业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9*10/9